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46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15: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5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恒昱）《关于提名增补监事及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光恒昱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因原监事会主席戴楠已辞去监事会相关职务，现提名增补韦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韦巍先生简历如下：

韦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学学士。历任国家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国）副总裁、北京证券投资总监、新加坡大华银行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位，2008年至今任北京中际育才国际管理有限公司执业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韦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5月15日召开，现提请增加《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请股东大会对增补韦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光恒昱持有公司25,8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

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0层1号会议室（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5月4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7年5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雪云

联系地址：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联系电话：0411-84732571 传 真：0411-8473257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25
- 2、投票简称：易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